类别：A

西安市公安局

签发人：殷 浩

西公督办函〔2020〕105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72号建议的复函

王浩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部分城中村及改建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接到您的建议后，市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办公室牵头，召集治安局等部门，针对您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会商研究，制定具体的方案和措施。大家一致认为，您的建议中肯实在，与我局近年来持续开展的城中村及改建小区外来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等工作完全契合，有一定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一、关于“强化城中村及改建小区外来人员和流动人口备案登记制度，预防、发现、控制和打击藏匿其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安全隐患”的建议

城中村，是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产物，城中村由于流动人群聚集、人口构成复杂、城市规范化管理缺位等原因，抢劫盗窃、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等城中村治安问题长期存在且日益凸显，对平安城市建设构成一定阻碍。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以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为重点，持续加强城中村治安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常态清理检查。**全面摸清、摸实我市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城中村人员登基本情况，扭住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出租房屋、建筑工地、工矿企业、中小旅馆、娱乐场所等流动人口聚集区域和部位，持续不断开展清查行动，夯实出租房屋、小区物业、用工单位以及房屋中介等机构在流动人口登记管理中的治安管理主体责任。对不如实登记、来自高危地区、隐瞒真实身份、历史上受过打击处理、经常变换居住地、有违法犯罪迹象的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形成全力围剿和高压震慑态势，使隐匿其中的违法犯罪分子无处安身，无所遁形，有力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据统计，2020年以来，按照市局统一部署，我局已累计开展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常态化清查、核查十六次。截止目前，全市已出动警力29682人次，摸排流动人口125612次，摸排出租房屋59851间。刑事拘留21人，治安拘留5人，行政拘留1人，捣毁传销窝点40余个，遣返传销人员百余人，处理涉黄涉赌人员72人，抓逃5人，有效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安全稳定。

**二是加强人员信息采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一标三实”工作，按照“人来登记、人走注销”的要求，以派出所为责任主体，以警务室为基本单元，按照院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原则，逐院、逐户、逐人核查信息，采用入户访查、重点调查等方式，依靠基层组织、治安耳目、信息员，集中力量对流动人口进行逐人、逐场所排查，不遗漏任何盲区，不忽视任何死角，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彻底排除不稳定因素以及可能影响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隐患苗头。

**三是加强高危人员管控。**充分运用在逃、吸毒人员和“点对点”核查等系统平台进行信息比对，及时发现获取流动人员中的违法犯罪线索，切实管控可能有现实危害和暴力倾向的重点人员，对摸排到的流动人口尤其是高危人员的信息进一步进行核查，实行动态管理，搞清行踪动向，时刻盯紧看牢，坚持露头就打，严防发生现实危害。

**四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各派出所把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打印成宣传页，粘贴在辖区内醒目位置的方式进行宣传;把办理出租房屋登记手续、居住证手续等所需要提交的资料打印成便民联系卡的方式向沿街门店、出租屋房主、用工单位业主、流动人口等进行发放，让群众知晓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方便办理各项手续。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广泛运用社区公开栏、宣传栏、设立咨询点、开展文化活动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辖区内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广大群众广泛深入宣传各类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流动人口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律意识、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五是加强日常管理服务。**以“百万民警进千万家”活动为抓手，组织民警到辖区城中村、出租房屋、用工单位等上门服务，对流动人口和外来务工人员逐一登记、建档、核对，发动各社区、用工单位、出租屋房主积极为流动人口提供便捷服务，采取“零距离”服务方式，开展上门登记、集中办证、法律咨询等服务，对符合办理居住证条件的人员逐一办理居住证。同时，指导出租屋房主、用工单位加强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有专人建立台帐，加强流动人口和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推进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我局将继续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筑牢平安建设防线为抓手，着眼于解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的新问题、新挑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强化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扭住短板弱项，强化责任担当，完善机制体制，破解治理难点，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夯实社会长治久安稳定的基础。

二、关于“探索建立城中村居民自治制度和群防群治机制”建议

此建议对提升城乡社区，尤其是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治安防范水平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关于“探索推行实施居住楼长制和居民自治家庭式管理，配备楼长并建立家庭委员会，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对居住楼卫生、安全、消防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整改，实施日常化管理。”**此条建议为民政部门“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职能的有关内容，相关机制的建立由民政部门负责。我局城乡社区民警在日常工作中，与社区居（村）委会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积极指导社区居（村）委会工作人员、楼长、社区保安队员、治安积极分子等，共同做好城乡社区安全防范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二）关于“建立居民义务消防队，定期检查是否有过期的消防设施。”** 原公安消防部队因机构改制，已于2019年脱离公安系统，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门。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各分县局消防大队（科）于2019年脱离市公安局，划归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各区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市及各区县消防救援工作。建立居民义务消防队工作，即属于消防救援部门的工作职责。

根据2019年4月23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鉴于目前公安部没有出台新的规定办法，经与市安委办、市消防救援支队沟通，公安派出所应继续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以下简称《规定》）开展消防监督工作。 《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明确了公安派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根据市安委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工作意见：**“在新的办法出台前，仍根据《陕西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陕公通字〔2010〕86号）开展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第四条：“**公安派出所在主管公安机关领导下实施消防监督，接受主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业务指导。主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业务情况进行抽查。”**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区（县）消防救援大队仍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部门，对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并进行监督。目前，我局公安派出所在市、县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持续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最大限度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辖区居民居住生活环境安全。

（三）关于**“发挥共青妇及老人组治安联防作用，发现可疑人员及危险物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形成群防群治的管理格局。”**我局在市委政法委的牵头下，会同民政、街办、社区等单位积极发动辖区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安联防工作，发动治安积极分子，发展治安信息员队伍，开展群防群治工作。上述人员在辖区内发现可疑人员及危险物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派出所及社区民警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处置。

根据您的建议，我局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职责，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全市公安派出所切实做好城中村、改建小区外来人员及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城中村群防群治工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和谐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

非常感谢您对西安公安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衷心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效能，为大西安追赶超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西安市公安局

2020年9月2日